



鉴于量化定损过程的复杂性，具备扎实的估值、会计与调查知识的定损专家至关重要，能有效帮助争议各方清晰了解损失的性质与程度。

量化定损 (系列一)

引言

量化定损是一个厘定向索赔方应支付金额的过程，该金额旨在使其恢复到若无不当行为发生的情况下本应处于的经济地位。

导致损失索赔的原因包括违约和侵权（例如知识产权侵权、业务中断等）。

为获得损失赔偿，索赔方需证明被告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了所谓的损失（即因果关系），且损失金额可以在合理确定性下进行计量。

国际上，许多法院要求基于合理确定性来证明利润损失。这意味着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应基于事实，并采用可靠的方法，进而得出合理的结果。因此，通常会寻求专家意见以满足合理确定性的标准。

根据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702条——专家证人证言，拥有相关知识、技能、经验、培训或教育的人士具备专家资格，并可以以意见或其他形式作证，前提是：

- a. 专家的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将有助于法官或陪审团（即事实裁决者）理解证据或确定争议事实；
- b. 证言基于充分的事实或数据；
- c. 证言是基于可靠原则和方法的；且
- d. 专家已可靠地将这些原则和方法应用于案件事实上。

为了得出一个可信、可辩护且可采纳的定损意见，需考虑诸多因素。以下是一些在评估损失时需要注意的关键因素。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主要是一个法律问题。通常由原告（而非定损专家）负责证明因果关系，许多法院也接受专家在假设因果关系成立的前提下出具意见。尽管如此，如果定损专家在分析过程中考虑了因果关系，其意见将更具有说服力。

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是，是否存在其他造成损失的明显原因。如果存在，定损专家需要考虑其将如何影响原告主张下的索赔额的量化分析。如果损失由多个原因引起，则需要找到方法来分别量化不同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对于上市公司，通常采用“事件研究法”来评估特定事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如果被告之后证明存在其他并未考虑的因素也影响了损失的金额，那么原告专家出具的定损分析的可信度将会受到质疑。

回归分析是一种常用于评估因果关系的技术手段。

可预见性



在考虑违约损失赔偿时，损失必须是可预见的。

在 *Hardley v Baxendale* 案中确立了如下规则：索赔方只能追索因违约而合理自然产生的损失，或双方在缔约时可预见的损失。

可预见性将可追索的损失限制在可能且可合理预测的范围内。

尽职调查



进行定损分析时，专家通常会依赖客户提供的信息，但专家亦应采取相关措施来评估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判例法表明，法院在决定依赖客户提供信息出具的专家证言的可采纳性和权重时，会考虑以下问题：

01

专家在接受客户信息时是否进行了验证

02

客户提供的预测的可靠性，以及基础假设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03

预测编制的背景以及编制人员的动机

04

提供信息的客户人员的资质

一般而言，那些由有能力且合格的管理团队（特别是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也有编制类似财务预测经验的）所准备的长期财务预测，比专门为特定争议事项准备、并由没有相关经验的人员编制的财务预测更具相关性。

测量周期



评估定损金额时，一个常见问题是“评估日期”和“测量周期”的确定。

评估日期的确定属于法律问题，通常应为被指控的不当行为发生的日期。测量周期的结束日期应为受影响方不再获得低于在若无不当行为发生情况下本应获得的利润的日期。

对于违约损失赔偿请求，用来计量损失的周期可能会短于或长于合同期限（例如考虑合同续约条款）。

测量周期的确定看似简单，但需考虑各种问题。在确定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时，可被考虑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这些：



因多项索赔造成的损失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因被告的多项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而原告可能将这些合并为一项索赔（例如违约）。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可行，定损专家应与律师讨论是否需要按不同行为分别量化其导致的损失，而非直接得出总体损失金额。否则，这个单一索赔可能会由于其中某一行为被驳回而导致整个分析失效。

减损义务



在大多情况下，原告有义务采取合理努力尽量降低损失。

因此，在进行定损分析时，定损专家需考虑原告是否已经采取了行动以降低因被告的作为 / 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以及其对损失评估的相应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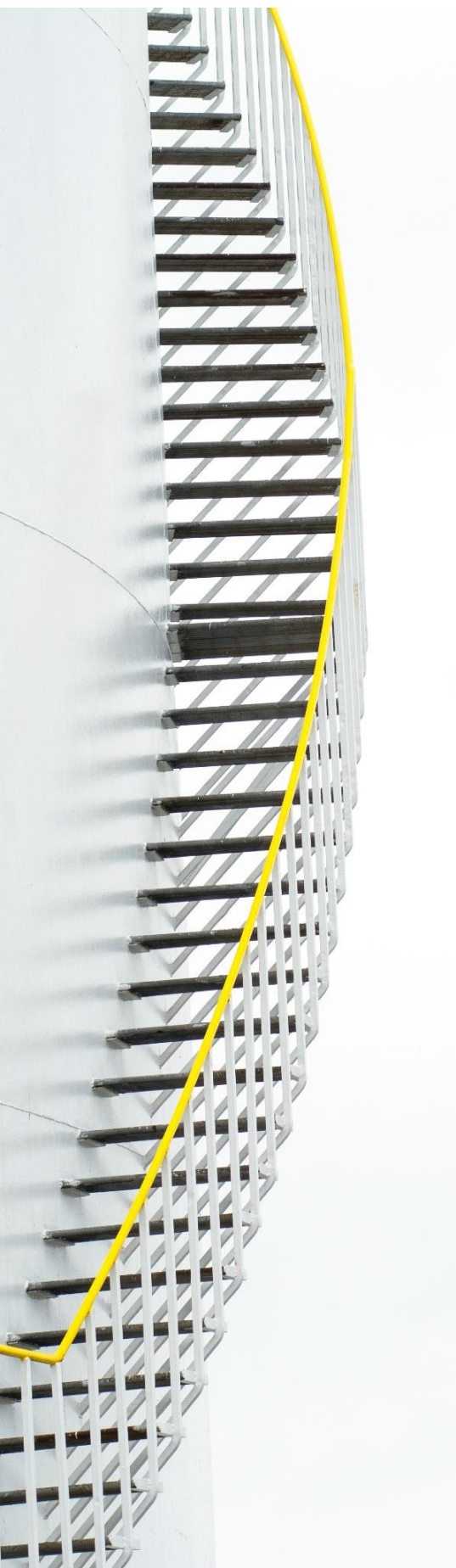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未能采取减损措施并不一定意味着无法追索损失赔偿，但可能会影响可追索的损失金额。

情景分析



定损专家通常会基于不同情景进行分析，并得出一个损失范围。当不同情景下估计的损失金额有较大差异时，应当谨慎处理。专家应说明每种情景发生的可能性，以便出具具有合理确定性的意见。





事后信息的使用



一般而言，当评估在不当行为发生之日的损失时，考虑事后信息是不适当的，但这也取决于具体案件及其司法管辖区。

因此，专家与委托律师就使用事后信息是否适当进行讨论是非常重要的。

新业务的定损分析



新业务或初创公司通常缺乏运营历史，且在发展初期常常处于亏损状态，这给专家对新业务的定损分析带来了重大挑战。

在过去，根据“新业务规则”，如果某业务没有盈利运营的历史，则会被拒绝追索利润损失。

如今，主流观点认为，尽管业务是新业务，但其并不妨碍追索利润损失。法院认为，量化损失需要的是“合理证据”。

在 *Schwartz v. Means* 案中，新泽西州最高法院裁定，新业务不会被自动禁止追索利润损失，而关键在于能否基于“合理确定性”证明损失。最高法院指示初审法官严格审查原告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合理确定性”的标准。

该裁决实际上将“新业务规则”从法律障碍转变为证据障碍，将焦点从新业务能否索赔损失转变为如何证明损失。

损失的重复计算



对于违约，常见的损失衡量方式包括“违约赔偿金”、“期望损失”及“信赖损失”。

违约赔偿金是指合同中规定的金额，即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在一方违约时对另一方损失的合理估计。这是建设工程项目中常见的索赔类型。

期望损失旨在使原告处于若无合同违约时本应处于的经济地位。它可能是原告本应收到的金额与实际收到的金额之间的差额，或者是纠正这种情况所需要的成本。

信赖损失旨在补偿受损方因依赖合同而遭受的损失（例如已发生的费用）。

请注意，不能同时索赔期望损失和信赖损失，因为它们是互斥的，同时考虑将导致重复计算。



结论



如上所述，量化定损存在诸多挑战。但无论遭受到何种类型的损失，需要考虑的问题常常是相似的。

为了得到稳健的量化定损结果，定损专家通常需要具备扎实的估值、会计和调查知识，以及敏锐的商业洞察力，并能够从大量文件和事实证人以及其他专家所提供的证据中挖掘出关键信息。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引入定损专家能有效地帮助各方清晰理解损失的性质与金额。

联系我们



黎大汉 (Sammy Lai)

ASA, ABV, CFA, CFE, CFF, CPA, CGMA

合伙人，争议及诉讼支持

电话：+86(10) 6533 2991 / +852 9680 3807

邮箱：sammy.lai@cn.pwc.com



本文内容仅为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普华永道的立场。

©2026年普华永道。保留所有权利。普华永道指的是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个或多个成员公司，每个成员公司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更多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